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诺金中心29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39,511,69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4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13,82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4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,685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25,685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,685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68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,68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51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,68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51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,68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胡平律师和吕由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